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业务》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9-002 号《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业务的公告》。）

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深圳茂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丰保理”）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茂丰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向供应商/债权人购买其持有的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二、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9-003 号《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5日